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52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4.50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17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在建项目投资、长远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2019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德仁: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俞竣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竣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晓松： 